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交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振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吳文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㈡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僅被告劉振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認罪，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明確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辯護人亦稱同被告所述(本院卷第52頁)，足認被告及辯護人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。依

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(如原判決書所載)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所受傷勢輕微，本件事故發生，告訴人為肇事主因，被告為肇事次因，案發時有盡最大努力避免被告之車輛與告訴人之車輛直接撞擊，且符合自首要件，也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但因雙方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無法成立，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。辯護人則以本件有自首，且被告有將車頭轉向，降低損害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，為被告置辯。

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原審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減輕事由，並審酌被告駕駛半聯結車，因該車輛車型較為龐大，本應特別注意行車安全，卻疏未注意交通規則，肇致本案車禍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傷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，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無法成立，復考量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，告訴人於本案肇事亦有過失，兼衡被告之素行(見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刑；綜上各節，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。上訴理由所指各節，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；是原審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

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出失入之情形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

㈢至被告及辯護人請求緩刑乙節，查被告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然本件迄辯論終結止，被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填補損害，自不宜為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。被告上訴所指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，均不足以變更原審之量刑基礎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常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歆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